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续签托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议案中的含义为：

“本公司”或“公司”指“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客车”指“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一、托管概况

江淮客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81%股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基于江淮客车已审议通过《客车板块客车业务整合方案》，为此，2015 年 1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托管事宜签署了托管协议。

鉴于原托管协议期限届满，经双方友好协商，江淮客车拟继续将所有资产交由本公司托管经营并负责生产、经营、管理等业务。

托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托管事项：托管经营期限内，本公司全面托管江淮客车资产并负责江淮客车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经营模式；

3、拟订、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托管经营目标：托管经营期限内，公司以江淮客车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账面对应的资产进行保值增值；年度经营目标，以江淮客车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为依据。

托管费用：托管经营期限内，公司免收江淮客车托管费用。

二、江淮客车情况说明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一）法定代表人：查保应

（二）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花园大道 23 号

（三）注册资本：10,368 万元

（四）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农用车改装；汽车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五）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81% 股权）。

三、托管经营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署托管经营，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整体的规模效应与竞争优势。

（二）上述托管经营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续签托管协议的议

案》。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签署托管协议，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整体的规模效应与竞争优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上述托管经营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据此，同意《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托管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